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被告 蔡志應

被告 \*\*\*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對被告\*\*\*部分之住居所、姓名及訴訟標的價額並未表明，前經本院於115年1月22日送達裁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丁瑞玲